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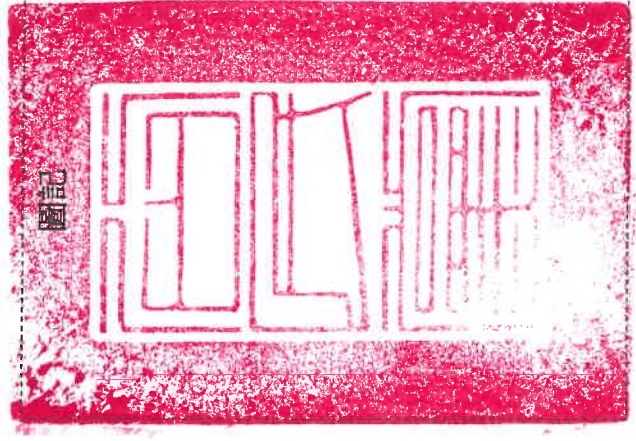
公 民 黨
決 算 報 告 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止
單 位：新 台 幣 元

- 一、本期收入：計 9 元。
 - 〈1〉政黨收入 0元
 - 〈2〉特別黨費及利息收入 9 元

- 二、本期支出：計 87,675 元。
 - 〈1〉經費支出 87,675元
 - 〈2〉政治獻金支出 0元

- 三、本期餘絀： -87,666元。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民黨 收支決算表
 第1頁，共2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目	目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	減	
1			經費收入			9		0	0	
	1		黨費收入			-		0	0	
		1	入黨費					0	0	
		2	常年黨費					0	0	
		3	特別黨費					0	0	
			政治獻金收入			-		-		
	2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1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2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3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4	其他收入			0		0	0	
		5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			0		0	0	
	4		其他收入			-		-	0	
		1	利息收入			9		9	0	
	2		經費支出			87,675		87,675	0	
		1	人事費			-		-	0	
		1	人事費			-		-		
		2	伙食費			-		-		
	2		事務費			87,675		87,675	0	
		1	郵資費			215		215	0	
		2	開會餐費			20,960		20,960	0	
		3	勞務費			38,000		38,000	0	
		4	辦公室費用			20,000		20,000	0	
		5	雜項支出			8,500		8,500	0	

公 民 黨

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
民國一一〇年度

公 民 黨

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1-1	頁
二、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第 2	頁
2. 收支餘絀表	第 3	頁
三、財務報表附註	第 4-8	頁
四、會計師印鑑證明		

公 民 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公 民 黨 公 鑒：

查核意見

公民黨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收支決算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民黨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民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公民黨或停止營運，或除解散或停止經營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時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民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民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需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民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諒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電 話：(07) 241-16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1

中華民國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註	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49	100.00	\$ 6,200	100.00		應付票據	\$ -	0.00	\$ -	0.00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應付費用	38,000	152.61	43,000	6.94	
基金及投資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4,272,691	17,159.40	4,185,976	675.16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249	100.00	6,200	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4,310,691	17,312.01	4,228,976	682.09	
非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00	0	0.00							
存出保證金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0	0.00	0	0.00		負債總計	4,310,691	17,312.01	4,228,976	682.09	
資產總計	\$ 249	100.00	\$ 6,200	100.00		淨值					
						基金	0	0.00	0	0.00	
						其他基金	(4,222,776)	(16,958.94)	(4,170,743)	(672.70)	
						累積餘絀	(87,666)	(352.07)	(52,033)	(8.39)	
						本期餘絀	(4,310,442)	(17,311.01)	(4,222,776)	(681.09)	
						淨值總計	(4,310,442)	(17,311.01)	(4,222,776)	(681.09)	
						負債及淨值總額	\$ 249	100.00	\$ 6,200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潔會計師民國112年05月15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





公 民 黨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總收入					
黨費收入		0	0.00	0	0.00
政治獻金收入		0	0.00	0	0.00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00	0	0.00
租金收入		0	0.00	0	0.00
捐款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44	0.00
經費總收入合計		9	0.00	44	0.00
經費總支出				0	
人事費		0	0.00	0	0.00
勞務費		38,000	43.34	43,000	49.04
文具用品費		0	0.00	238	0.27
水電費		0	0.00	0	0.00
差旅費		0	0.00	0	0.00
郵電費		215	0.25	107	0.12
修繕費		0	0.00	0	0.00
開會餐費		20,960	23.91	0	0.00
公共關係費		0	0.00	0	0.00
保險費		0	0.00	0	0.00
黨員服務費		0	0.00	0	0.00
辦公室費用		20,000	22.81	0	0.00
業務推廣費		0	0.00	0	0.00
雜項支出		8,500	9.69	8,732	9.96
退職金		0	0.00	0	0.00
經費總支出合計		87,675	100.00	52,077	59.40
本期餘絀		-\$ 87,666	(100.00)	-\$ 52,03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民國112年05月15日查核報告)

主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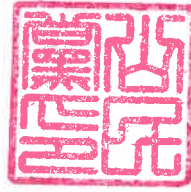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製表：



公 民 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
110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述

公民黨是中華民國的政黨，創立於1993年3月7日，負責人為錢漢清。公民黨於2005年中華民國任務型國代選舉中推出四名參選者，取得錢漢清一席席位。本土公民黨十大目標主軸：一、以發展經濟提升國際經濟競爭力為動力主軸。二、全力扶助中小企業，促進經濟成長為主軸。三、全面推動電動汽機車取代原有汽機車以節約能源、落實環保為主軸。四、全面改善交通、建設國際級海陸空之各項設施為主軸。五、提升警政教育，規劃完善之警政系統與配備，以達成治安改善為主軸。六、建立脈絡一貫之文化教育為主軸。七、全面建立國際級觀光景點，增加國外觀光客，提升觀光文化水準為主軸。八、修訂不合時宜之憲法與法律條文為主軸。九、照顧弱勢族群，強化社會福利制度為主軸。十、以融合人民情感，認同本黨「本土意涵」為主軸。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重建路66號11樓之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預計於112年5月20日前召開第三屆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追認。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二)會計基礎

本協會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三)會計估計

本協會係依照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外幣交易事項

新台幣為本黨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為基礎之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並將相關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六)退休金

(1) 本黨會依勞動基準法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平均薪資計算。本黨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比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撥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2) 本黨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依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專戶儲存於勞保局。

(七)權益基金

本協會接受各項捐助及協會營運剩餘轉入皆屬之。

(八)累積餘絀

本黨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本黨務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收入及費用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係依本黨章程之規定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費用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十)政黨補助

政黨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黨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黨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黨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黨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黨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其他收入。

(十一)所得稅

依102年2月26日行政院臺財字第103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黨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納所得稅。本黨用於與其創設目的若本協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	\$ -
活 期 存 款	249	6,200
支 票 存 款	0	0
外 幣 存 款	0	0
計	<u>\$ 249</u>	<u>\$ 6,200</u>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 -	\$ -
應 收 帳 款	0	0
合 計	\$ -	\$ -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 付 費 用	\$ -	\$ -
預 付 貨 款	-	-
合 計	\$ -	\$ -

4.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 付 款	\$ -	\$ -
-	-	-
合 計	\$ -	\$ -

5. 固定資產

111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	\$ -	\$ -	\$ -
房 屋 及 建 築	0	0	0	0
機 械 設 備	0	0	0	0
運 輸 設 備	0	0	0	0
生 財 器 具	0	0	0	0
合 計	\$ -	\$ -	\$ -	\$ -

111年度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餘 額
房 屋 及 建 築	\$ -	\$ -	\$ -	\$ -
機 械 設 備	0	0	0	0
運 輸 設 備	0	0	0	0
生 財 器 具	0	0	0	0
合 計	\$ -	\$ -	\$ -	\$ -

(1)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黨並無固定資產。

6. 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
應付帳款	0	0
應付費用備註	38,000	43,000
合 計	\$ 38,000	\$ 43,000

備註：係估計應付111年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費及帳務處理費等。

7.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黨員往來	\$ 4,272,691	\$ 4,185,976
代收勞健保款	0	0
合計	\$ 4,272,691	\$ 4,185,976

8. 基金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黨累積基金0元。

9. 累積餘絀

本黨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黨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再結轉至「累積餘絀」。

七、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無

八、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黨並無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九、期後事項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會計期間終了日後，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本黨並無足以影響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十、科目重分類：無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2726 號

會員姓名：吳怡諒會計師

事務所電話：(07)2411622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2077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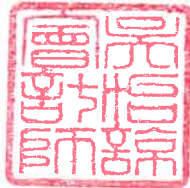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99978959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二六八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公民黨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一一一 年度 (自民國一一一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簽 名 式	吳 怡 諒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